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徽城建花山污水」	指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申請表格」	指	按文義所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中的任何一種或全部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采育」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采育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康達集團在北京的分公司
「北京長盛」	指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城建環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北京康達」	指	北京康達嘉茂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北京城建投資」	指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蚌埠水務」	指	蚌埠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前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編纂]股股份，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重慶大晁」	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日合資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重慶康達投資及Taiko Kikai Industrial Co. Ltd. (一家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在日本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40%及60%
「重慶華康」	指	重慶華康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取消註冊前由康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重慶化醫控股(集團) 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
「重慶康達投資」	指	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重慶康特持有100%
「重慶康特」	指	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雋賢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持有98%，並由顧衛平先生(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代趙雋賢先生持有2%
「重慶中雅」	指	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前稱為康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雋賢先生、Zhao Sizhen先生及康達控股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城城建污水」	指	大城縣城建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彌償保證契據，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康達」	指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香港及康達集團分別持有76.17%及23.83%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可換股債券」	指	康達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737,164,1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

釋 義

「鳳城康達」	指	康達環保(高密)鳳城生活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豐縣康達」	指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豐縣康達第三」	指	豐縣康達環保第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五年規劃」	指	五年規劃，是中國國民經濟發展規劃(由中國共產黨透過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全國代表大會形成)的一部分，主要是對全國重大建設項目、生產力分佈和國民經濟重要比例關係等作出規劃，為國民經濟發展遠景規定目標和方向
「外國公司」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公司，在中國或有或沒有場所，但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專注於海外市場
「高密BT項目」	指	高密城鎮污水管網項目
「高密康達」	指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高密康瑞」	指	高密市康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康達投資持有100%
「高密污水處理」	指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釋 義

「高密中雅」	指	高密市中雅淨水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中雅持有100%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政府採購法》」	指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的《政府採購法》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廣饒康達」	指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海陽康達」	指	海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海陽行村康達」	指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哈爾濱康達」	指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釋 義

「鶴壁康達」	指	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鶴壁康達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60%、30%及10%
「鶴壁水處理」	指	康達環保(鶴壁)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
「樺甸康達」	指	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釋 義

「葫蘆島錦程」	指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康達錦程持有10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買家」	指	[編纂]的包銷商
「國際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釋 義

「投資者」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99.35%
「投資者擔保人」	指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伙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佳碩寧科技」	指	重慶佳碩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取消註冊前由耀嘉科技及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顧衛平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吉林分公司」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康達集團在吉林省的分公司
「吉林BT項目」	指	吉林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吉林康達」	指	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及吉林水務(即吉林康達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51%及49%
「吉林水務」	指	吉林市污水處理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林康達的主要股東
「濟寧康達」	指	濟寧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績溪城建污水」	指	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濟源玉川城建污水」	指	濟源市玉川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開封BT項目」	指	河南開封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康達文化」	指	宿州市康達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重慶康達投資持有100%
「康達環保」	指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康達香港持有100%
「康達控股」	指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Zhao Sizhen先生持有100%
「康達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投資持有100%
「康達投資」	指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

釋 義

「康達錦程」	指	重慶康達錦程環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康特持有100%
「康達正龍」	指	北京康達正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康達投資持有100%
「康恒置業」	指	文登康恒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康達投資及康達正龍分別持有20%及80%
「康岩建設」	指	重慶康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錦程持有100%
「藍歐置業」	指	濰坊藍歐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正龍持有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其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山康達」	指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臨沂水務」	指	康達環保(臨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臨潁康達」	指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南昌青山湖污水」	指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及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及80%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國城建污水」	指	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發售價」	指	[編纂]
「發售股份」	指	[編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將向國際買家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選擇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佔[編纂]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頂山康達」	指	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民營公司」	指	由非國有企業或個人擁有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或大部分業務專注於中國市場，不論註冊成立或組織地點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乳山康達」	指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商丘康達」	指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商丘水務」	指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單縣康達」	指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康達控股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康達控股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以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宿州康達」	指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宿州水務」	指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投標辦法」	指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的統稱
「天津康達」	指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濰坊濱海康達」	指	濰坊濱海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濰坊康達」	指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濰坊康鷹」	指	濰坊康鷹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註冊前由康達正龍持有100%
「文登BT項目」	指	文登南海新區供水及排水管網項目
「文登康達」	指	文登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徐州康達」	指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耀嘉科技」	指	重慶耀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前由重慶中雅及田琪惠女士(Zhao Sizhen先生的母親及趙雋賢先生的配偶及一名關連人士)分別持有95%及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 指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編纂]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